

#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工程机械行业的人力资源优势，更好地组织开展行业科技、质量、标准、规划等方面工作和政府决策咨询，切实提升行业工作的效率和影响力，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立足工程机械领域的实际发展需求，组织建立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

第二条 为了建立高质量的专家委员会,加强对委员的管理,按照集中管理、信息共享、有序使用的原则，结合工程机械行业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集科技、产业和经济高层人才，服务于工程机械行业，是工程机械行业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专家委员会的建设和运行，组织委员为工程机械行业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由工程机械行业内生产、使用、管理、科研、培训和检测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组成，来自协会、相关部委、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相关标委会、检测机构等单位。

第五条 协会是专家委员会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委员会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

第六条 入选专家委员会的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从事工程机械行业领域工作满 10 年（含）以上；

(二) 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五名或二、三等奖前三名；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五名或二、三等奖前三名；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三等奖第一名；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三等奖第一名等；

(三) 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院士、长江学者、万人计划入选者及在行业技术方面有突出贡献者等，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四) 熟悉工程机械行业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

(五) 精通本专业技术理论，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坚持科学态度、秉公办事、清正廉洁；

(七) 行业内相关专业具有科技创新精神的学术带头人、学风严谨、知识渊博的专家学者和院士、长江学者、万人计划入选者及在行业技术方面有突出贡献者，优先吸纳。

#### 第七条 聘任委员的程序：

(一) 申请专家委员会委员按照自愿申报、单位推荐的原则进行申请。

(二) 需由申请人填写《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申请表》，并经推荐单位推荐，申请人工作单位盖章后，报送协会或相关分支机构。

(三) 对于特殊需要的委员，经协会认可，可直接入选专家委员会。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聘任期限为四年，获聘委员由协会颁发证书。

第九条 协会为入选专家委员会的委员建立信息档案，并按照所熟悉的行业、规划、专业进行分类管理。

#### 第十条 受聘委员的职责：

(一) 参与工程机械行业承接课题和重大事项的研究，为行业工作提供信息和决策咨询；

(二) 参加协会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规划、技术咨询与交流等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三) 参加工程机械行业的科技、质量评审，提供专业化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援助。

第十一条 协会根据需要可及时进行委员增补工作，任期届满后由协会组织复审，符合条件的可以续聘。超过聘期不再续聘的，自动失去专家委员会委员资格。委员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协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二 寸 照 片	
民族		出生日期			
技术职称及聘任时间		年 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特长					
个人简介和主要业绩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批复意见	年 月 日				

注：个人简介和主要业绩可另附；专业特长针对具体产品。